关于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何云涛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92 号

何云涛:

你及一致行动人何德平、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9年11月4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你们的持股比例由66.00%降至60.89%,其中你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92万股新美星股份,占新美星总股本的2.00%。你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新美星股份比例累计变动5%时,你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新美星股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合规买卖公司股票,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5日